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95年度抗字第509號

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EV全球車公司EV GlobalMotors Company等間履行契約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95年3月13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213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以租用之郵局專用信箱作為送達處所並向法院陳明後，法院應向該郵局專用信箱為送達，且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郵局專用信箱時為送達之時，不因受送達人未至郵局開啟該專用信箱實際取出，或未依置於專用信箱內之通知單或通知小牌所示向郵局領取郵件而有不同。

二、經查本件原裁定係於民國95年3月16日送達抗告人及其送達代收人指定之郵局專用信箱即台北郵政信箱000-000號、000-000號，有卷附送達證書三份足據，抗告人雖未於當日領取，仍生送達之效力，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至95年3月26日止，即告屆滿，乃抗告人遲至95年4月3日始提出抗告狀，顯逾上開不變期間，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宗權
法　官　陳忠行
法　官　蕭芳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秀雲